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8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99,973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实际回购金额	6,566.4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 元/股~17.20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约定，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85 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862,197 股（含）至 2,979,515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9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19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2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08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664,052.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和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4、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775,000	34.56	96,775,000	34.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225,000	65.44	183,225,000	65.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99,973	1.50
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4,199,973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